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陆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张华东先生、吴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陆勇先生、张善谦先生、黄青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陆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33,226,15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310,000,000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陆勇先生、张华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拟就前述事项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陆勇先生、张华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